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昀儒

選任辯護人 甘芸甄律師

洪紹穎律師

洪士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6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昀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何昀儒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極有可能供犯
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
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即
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
果，仍基於縱有人持其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
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民國113年5月4日22時4分以前某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
誤載為113年5月5日前某日，應予更正），在不詳地點，將
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乙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成年人而容任他人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乙帳戶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01 所示方式詐騙林鈺繡、陳立圃、黃琬寓、孫佰駿（下合稱林
02 鈺繡等4人），致林鈺繡等4人陷於錯誤，附表編號1所示之
03 林鈺繡因而將其身分證、國泰帳戶資料及手機認證碼提供予
04 詐欺集團成員，嗣由詐欺集團成員註冊一卡通帳戶，復將林
05 鈺繡之款項匯至一卡通帳戶後，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
06 間，將一卡通帳戶內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轉匯至甲帳戶
07 內；附表編號2至4所示陳立圃、黃琬寓、孫佰駿依指示分別
08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甲、乙帳戶內，上
09 4人之受騙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達到隱匿
10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11 二、證據：

12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鈺繡、陳立圃、黃琬寓、孫佰駿於警詢之證
13 詞。

14 (二)甲、乙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林鈺繡等4人提出
15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截圖、陳立圃及孫佰駿提出
16 之詐欺集團臉書頁面截圖。

17 (三)被告何昀儒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23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助詐
24 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犯幫
25 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1 刑。」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

01 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
02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3 （以下均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4 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未
05 滿至6年11月，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
06 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07 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5年
08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
09 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10 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
11 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刑法第
12 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屬新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此次修法，有關自
14 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
16 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8 惟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
19 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
20 告）不生影響（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
21 判決意旨）。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2 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2個帳戶（即甲、乙帳戶）予詐
26 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
27 匿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林鈺繡等4人施以欺罔之詐術
28 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
29 手林鈺繡等4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林
30 鈺繡款項之方式與其他告訴人不同，然為敘述簡便，遂統一
31 以此方式敘述，下同），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

01 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
02 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又依卷內證據，尚難認定被告已預
03 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編號1所為之取財細節，依罪疑
04 唯輕原則，僅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件
08 2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林鈺繡等4人，
09 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
10 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
12 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2個帳戶資料，情節較正
13 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5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16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
17 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
18 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
19 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2個，及
20 林鈺繡等4人受騙匯入本件2個帳戶如附表所示款項之金額，
21 再參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復積極與孫佰駿達成調解並
22 已如數給付（見本院卷第61、62頁），惟迄今尚未能與林鈺
23 繡（無意調解）、陳立圍（聯絡無著）、黃琬寓（金額未有
24 共識）達成和解，致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
25 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
26 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
2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8 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29 另被告雖具狀請求為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19、20頁），
30 但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迄今犯罪所生損害僅獲少
31 數填補，再遍查全卷亦無證據足認本件單憑對被告所為上開

01 刑之宣告，即能策其自新，是若輕予諭知緩刑，將使被告心
02 存僥倖之念，不足收警惕之效，應認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3 之情形，爰不予諭知緩刑。

04 四、沒收：

05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0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07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09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10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4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15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6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7 (二)查本件林鈺繡等4人所匯入本件2個帳戶之款項，係在詐欺集
18 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
19 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
2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雖將本件2個
21 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
22 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
23 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末被告交付之本件2個帳戶提款卡，
24 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
25 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應認欠缺
26 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蔡毓琦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鈺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日某時許起，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向林鈺繡佯稱：欲購買之商品無法下單，需做交易平台認證等語，致林鈺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身分證、國泰帳戶資料及手機認證碼，詐騙集團成員並以上開資料註冊一	113年5月5日0時11分許	5000元	華南帳戶 (即甲帳戶)
			113年5月5日0時19分許	3萬9955元	

		卡通帳戶並綁定國泰帳戶後，先將林鈺繡國泰帳戶款項轉至一卡通帳戶後，再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轉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5日0時20分許	4萬9985元	
2	陳立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4日某時許起，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銀行專員湯堯文」，向陳立圃佯稱：欲購買之商品無法下單，需更新升級，並提供不實7-11賣貨便專屬客服中心連結，要求依指示操作轉帳等語，致陳立圃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轉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4日22時4分許	4萬9985元	甲帳戶
3	黃琬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7時6分許起，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線上專員吳亦茹」，向黃琬寓佯稱：欲購買之商品無法下單，需更新升級，並提供不實7-11賣貨便專屬客服中心連結，要求依指示操作轉帳等語，致黃琬寓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	113年5月4日22時7分許	4萬9985元	甲帳戶
			113年5月4日22時21分許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即乙帳戶)
			113年5月4日22時23分許	4萬4123元	乙帳戶

		間，將右列金額轉至右列帳戶。			
4	孫佰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19時38分許起，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陳佳琪」，向孫佰駿佯稱：欲購買之商品無法下單，需完成實名認證，並提供不實7-11賣貨便專屬客服中心連結，要求依指示操作轉帳等語，致孫佰駿陷於錯誤，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轉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4日23時7分許	9573元	乙帳戶